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録

- 錦州省令 依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規定地域指定
- 安東省令 請令取締規則
- 通化省令 對於日本側買業者關於買業取締法中期限之件
- 哈爾濱高等法院 關於期限之件
- 哈爾濱高等法院 關於期限之件
- 哈爾濱高等法院 關於期限之件

- 認可 報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
- 認可 報 營業許可
- 認可 報 商租稅整理審決公告
- 認可 報 公示送達
- 認可 報 工場財團公告

省令

錦州省令第十號

茲將依據康德四年 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規定之地域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錦州省長 王 茲 棟

關於依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規定地域指定之件

交通取締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適用

錦縣城

交通取締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三號乃至第六號、第八號、第六條乃至第十條適用

北鎮縣城

北鎮縣溝帮子街

黑山縣城

黑山縣大虎山街

黑山縣新立屯街

綏中縣城

興城縣城

義縣城

義縣清河邊門街

朝陽縣城

朝陽縣北票街

阜新縣城

彰武縣城

錦西縣虹螺峴街

盤山縣城

臺安縣城

附則

錦西縣城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請會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省令

錦州省令第十號

茲將依據康德四年 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規定之地域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錦州省長 王 茲 棟

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規定之地域指定之件

交通取締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適用

錦縣城

交通取締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三號乃至第六號、第八號、第六條乃至第十條適用

北鎮縣城

北鎮縣溝帮子街

黑山縣城

黑山縣大虎山街

黑山縣新立屯街

綏中縣城

興城縣城

義縣城

義縣清河邊門街

朝陽縣城

朝陽縣北票街

阜新縣城

彰武縣城

錦西縣虹螺峴街

盤山縣城

臺安縣城

附則

錦西縣城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請會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講會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所謂講會者係指賴母子講、無盡講、購買會、禊等不問其名稱之如何規定一定之份數及應付之金額或有價物使其定期出金品而每一份依抽籤投票及其他類似之方法對於講員為金錢或有價物之給付者且不受無盡業法之適用者而言

第二條 講會置周旋人三人以上內一人須選定為代表者

欲變更周旋人時須呈請警察署長之許可

警察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周旋人之變更或追加

第三條 欲組織講會時須以周旋人連署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呈准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長(在市時警察廳長以下同)之許可欲變更第三款之事項時亦同

一 代表者及周旋人之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講員招募區域

四 講會規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有變更時須呈報其情由

第四條 講會規約須規定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講會之名稱及目的

二 講會事務所所在地及開講之場所

三 講會之存續期間及開講之期日

四 總份數、一回之給付金品額及一份之贖出金品額

五 贖出金品之拂入方法

六 抽籤、投票及其他定給付順位之方法

七 投票時之最低入手金品額

八 投票差額之處分方法

九 關於周旋人對於講員之責任事項

十 關於中籤者落票者及其他受講金品之給付者對於其債務之保證或擔保事項

十一 缺份或有不拂贖出金品者時之處理方法

十二 關於講員之權利移轉事項

十三 擔保物件及講金品之保管方法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講會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講會トハ賴母子講、無盡講、購買會、禊等其ノ名稱ノ如何ヲ問ハズ一定ノ口數ト給付スベキ金額又ハ有價物ヲ定メ定期ニ金品ヲ贖出セシメ一口毎ニ抽籤入札其ノ他類似ノ方法ニ依リ講員ニ金錢又ハ有價物ノ給付ヲ爲ス一モノニシテ無盡業法ノ適用ヲ受ケザ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講會ニハ世話人三人以上ヲ置キ内一人ヲ代表者ニ選定スベシ

世話人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世話人ノ變更又ハ追加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講會ヲ組織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世話人連署ヲ以テ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事務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署長(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同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三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一 代表者及世話人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講員募集區域

四 講會規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ノ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届出ツベシ

第四條 講會規約ニ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規定スベシ

一 講會ノ名稱及目的

二 講會事務所所在地及開講ノ場所

三 講會ノ存續期間及開講ノ期日

四 總口數、一回ノ給付金品及一口ノ贖出金品額

五 贖出金品ノ拂込方法

六 抽籤、入札其ノ他給付ノ順位ヲ定ムル方法

七 入札ノ場合ニ於ケル最低手取金品額

八 入札差額ノ處分方法

九 世話人ノ講員ニ對スル責任ニ關スル事項

十 當籤者、落札者其ノ他講金品ノ給付ヲ受ケタル者ノ債務ニ對スル保證又ハ擔保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缺口又ハ贖出金品ノ拂込ヲ爲サザル者アル場合ノ處理方法

十二 講員ノ權利移轉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擔保物件及講金品ノ保管方法

十四 關於中籤事項

十五 關於定額費用（周旋人之報酬或手數料招募費、收金費、席資、消耗品及其他每回開講所需之費用包含在內）事項

十六 如係以金錢以外之物為講會時其計算方法

十七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十八 關於解散及清算事項

十九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講會規約之變更須講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並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須呈准警察署長之許可

第六條 超過總金額二千圓或總金品時價二千圓總份數一百存續期間超過五年之講會不得組織之

講會之基礎確實且公益上認為有必要時不拘前項之限制得許可之

第七條 花籤之總額不得超過總金品額之百分之二

第八條 定額費用不得超過總金品額之百分之三但限於第一次會得及於百分之五

第九條 周旋人須為講員

周旋人之加入份數合本人及家族（包含同居人）不得超過二份

第十條 周旋人不得為其他講會之周旋人但請准警察署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不問其以講主、發起人、管理人、理事、幹事等之名稱凡役員皆以其為周旋人

第十一條 請准許可成立講會時周旋人須具講員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加入份數並初次開講之日時及場所至開講之五日前呈報警察署長

第十二條 請准第三條之許可後六十日以内不開講時許可則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周旋人須以連帶之責任於事務所製備別記第一號樣式之講員臺帳第二號

十四 當籤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定額費用（世話人ノ報酬又ハ手數料、募集費、集金費、席料、消耗品其ノ他每回開講ニ要スル費用ヲ含ム）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 金錢以外ノモノヲ以テスル講會ニ在リテハ其ノ計算方法

十七 會計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 解散及清算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五條 講會規約ノ變更ハ講員三分ノ二以上出席シ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タル後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ベシ

第六條 總掛金額二千圓又ハ總掛金品ノ時價二十圓總口數百存續期間五年ヲ超ユル講會ハ之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ズ

講會ノ基礎確實ニシテ公益上必要アリ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制限ニ拘ハラズ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花籤ノ總額ハ總掛金品額ノ百分ノ二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定額費用ハ總掛金品額ノ百分ノ三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一番會ニ限リ百分ノ五迄及テコトヲ得

第九條 世話人ハ講員タルコトヲ要ス

世話人ノ加入口數ハ本人及家族（同居人ヲ含ム）ヲ合シニ二口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世話人ハ他ノ講會ノ世話人タ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講主、發起人、管理人、理事、幹事等何等ノ名稱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役員ハ總テ之ヲ世話人トス

第十一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講會成立シタルトキハ世話人ハ講員ノ住所、職業、氏名及加入口數並ニ初回開講ノ日時及場所ヲ具シ開講ノ五日前迄ニ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二條 第三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六十日以内ニ開講セザルトキハ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三條 世話人ハ連帶ノ責任ヲ以テ事務所ニ別記第一號樣式ノ講員臺帳ヲ備ヘ

樣式之收支明細書第三號樣式之講會日誌明記金品之收支現在額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對於支出每一件須徵以收據

前項之帳簿及證憑書類自滿會或解散日起須保存三年間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命提出帳簿及其他書類或為臨檢時不得拒絕之

第十五條 講員請求閱覽帳簿及其他書類時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講會之存續期間滿了前欲解散時周旋人須以連署之理由書檢同收支計算書及記載債務辦完方法之書類呈准警察署長之許可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周旋人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警察署長

- 一 講員發生異動時
 - 二 休止開講時
 - 三 講會滿了時
- 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須檢同理由書第三款時須檢同收支計算書

第十八條 周旋人須於開講隨時依第四號樣式作製收支計算報告書自開講日起於十五日以內呈報警察署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為保護講員之利益或公益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取消其許可或停止講會及命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一條 本令之罰則如係法人時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如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時對於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營業具有與成年人同一之能力之未成年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對於一公務所之公務員間一會社之社員間或事務員間、一商店之店員或親族間組織之講會及份數二十份以內一回之贖出金品額五圓未滿之講會不適用本令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呈准日本官憲許可之講會迄至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檢同許可證呈報該管警察署長受新許可證之發給

第二號樣式ノ收支明細書ヲ第三號樣式ノ講會日誌ヲ備ヘ金品ノ收支、現在高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明記シ支出ニ對シテハ一件毎ニ領收證ヲ徵シ置クベシ
前項ノ帳簿及證憑書類ハ滿會又ハ解散ノ日ヨリ三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帳簿其ノ他ノ書類ノ提出ヲ命ジ又ハ臨檢ヲ爲ストキ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講員帳簿其ノ他ノ書類ノ閱覽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正當ノ理由アルニ非ザレバ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講會ノ存續期間滿了前之ヲ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世話人ハ連署ヲ以テ其ノ理由書ニ收支計算書及債務ノ辨濟方法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ヘ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世話人ハ十日以內ニ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 一 講員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 二 開講ヲ休止シタルトキ
 - 三 講會滿了シタルトキ
-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理由書ヲ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收支計算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八條 世話人ハ開講ノ都度別記第四號樣式ニ依ル收支計算報告書ヲ作成シ開講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講員ノ利益ヲ保護スル爲又ハ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許可ヲ取消シ又ハ講會ヲ停止シ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ノ罰則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ニ未成年者、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二條 一公務所ノ公務員間、一會社ノ社員又ハ事務員間、一商店ノ店員間又ハ親族間ニ組織スル講會及口數二十口以內ニシテ一回ノ贖出金品額五圓未滿ノ講會ニ對シテハ本令ヲ適用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日本帝國官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講會ニ在リテハ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迄ニ許可證ヲ添ヘ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デ新ニ許可證ノ交付ヲ受クベシ

第一號樣式

| 講員本籍住所 職業及姓名 | | 份數 | 中札年 月日 | 或 | 中札 年 月日 | 或 | 給付之金品額 | 回次 | 金品額 受領月日 辦理者印 | 回次 | 金品額 受領月日 辦理者印 |
|-----------------|--|----|-----------|---|---------------|---|--------|----|---------------------|----|---------------------|
| 備考 | | | | | | | | | | | |
| 第 回 | | | | | | | | | | | |
| 第 回 | | | | | | | | | | | |
| 第 回 | | | | | | | | | | | |
| 第 回 | | | | | | | | | | | |

注意 給付之金品額記載實際交付之金品額中或中札之金品額不同時須於備考欄記載其理由

第三號樣式

| 收支明細書 | | 月日 | 摘要 | 收入 | 支出 | 餘額 |
|-------------|--|----|---------------|----|----|----|
| 第幾回 講員會計 | | | 第幾回撥來之餘金額 | | | |
| | | | 某某以外何人釀出金品幾名份 | | | |
| | | | 與某某第幾回拔出金給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每回須為會計之手續

第二號樣式

| 講員本籍住所 職業及氏名 | | 口數 | 當發又ハ 落札年月日 | 或 | 當發又ハ 落札年月日 | 或 | 給付シタル 金品額 | 回次 | 金品額 受領月日 取扱者印 | 回次 | 金品額 受領月日 取扱者印 |
|-----------------|--|----|---------------|---|---------------|---|--------------|----|---------------------|----|---------------------|
| 備考 | | | | | | | | | | | |
| 第 回 | | | | | | | | | | | |
| 第 回 | | | | | | | | | | | |
| 第 回 | | | | | | | | | | | |
| 第 回 | | | | | | | | | | | |

注意 給付シタル金品額ハ實際ニ給付シタル金品ノ額ヲ記載シ當發又ハ落札金品額ト異ナルトキハ備考欄ニ其ノ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第三號樣式

| 收支明細書 | | 月日 | 摘要 | 收入 | 支出 | 差引現在高 |
|-------------|--|----|--------------|----|----|-------|
| 第幾回 講員會計 | | | 何回繰越金高 | | | |
| | | | 何某外何名釀出金品何口分 | | | |
| | | | 何某ハ第何回分講金給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每回毎ニ會計ヲ爲シ置クベシ

第三號樣式

| 講會日記 | |
|----------------|------------|
| 開講日時 | 開講場所 |
| 回次 | 出席者數 |
| 中籤或中札者姓名 | 對於一可返還之金品額 |
| 中籤或中札金品額 | 實際當取金品額 |
| 擔保之種類數量或保證人之姓名 | 出席帮忙人姓名 |
| 備考 | |

注意 備考欄於開講之際之模樣記載必須記錄之必要事項如有中花籤者須記載其姓名及金額

第四號樣式

| 第 回收支計算報告書 | |
|-------------------------|------------------|
| 摘 | 要 |
| 收入 | 支出 |
| 除支下餘額 | 備 |
| 考 | 考 |
| 某某以外某某幾名份未中籤(未中札)者納出之金品 | 未贖出金品某某以外某某幾名份金品 |
| 某某以外某某幾名份中籤(已中札)者後納之金品 | 右同 |
| 對於中籤(中札者)給付之金額 | 給付未完全 圓 |
| 幾份 | 餘額因何所生與何人使用 |
| 計 | |
| 右呈報之 | |
| 住所 | 何講代表 姓名 |
| 何警察署長 | 台鑒 |
| 年月日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號樣式

| 講會日記 | |
|----------------|-------------|
| 開講日時 | 開講場所 |
| 回次 | 出席者數 |
| 當籤又ハ落札者姓名 | 一口ニ對スル割戻金品額 |
| 當籤又ハ落札金品額 | 實際手取金品額 |
| 擔保ノ種類數量又ハ保證人氏名 | 出席世話人氏名 |
| 備考 | |

注意 備考欄ニハ開講ノ際ニ於ケル模樣エシテ特ニ記錄スルノ必要アル事項ヲ記載シ當花籤アラバ支給者ノ氏名及金額ヲ記載ス

第四號樣式

| 第 回收支計算報告書 | |
|------------------------|-----------------------------|
| 摘 | 要 |
| 收入 | 支出 |
| 差引殘高 | 備 |
| 考 | 考 |
| 何某外何名何口分未當籤(未落札)者掛込金品 | 未贖出金品何某外何名何口分金品 |
| 何某外何名何口分既ノ當籤(既落札)者後掛金品 | 右同 |
| 當籤(落札)者何某ニ對スル給付金額 | 給付未済金 圓 |
| 何々々々 | 殘額ハ何々々ノ爲ニ生ジタルモノニシテ之ヲ何々々ニ使用ス |
| 計 | |
| 右御届候也 | |
| 住所 | 何講代表 氏 名 |
| 何警察署長 | 殿 |
| 年月日 | |

通化省令第七號

茲對於日本側質業者關於質業取締法中絕贖期限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呂 宜 文

對於日本側質業者關於質業取締法中絕贖期限之件

受日本官憲之許可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現營質業者其絕贖期限爲四箇月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佈 告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庶第二〇號

關於照准緩期珠河縣回復登記五箇月之件

爲佈告事案查珠河縣理司法縣公署於大同三年二月十四日因匪患滅失之不動產登記簿業經本院於康德四年七月六日用庶第二三六號佈告並指令該縣長限期五箇月命登記人呈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竊查職署曩因匪患滅失之登記簿業已請准回復登記在案查所滅失之登記件數頗多但在此回復期間內僅收受回復登記數十件究其原因乃係人民對於回復登記之知識未開故觀望不前有此原因實難屆期結束是以懇請緩期五箇月擬自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止爲緩期回復登記期間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查此種情形尙屬實在茲爲保全人民權利起見即准如所請定自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止計五箇月爲緩期回復登記期間仰該縣登記人等務於前開期間內迅向珠河縣公署聲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倘逾期不爲回復登記之聲請即喪失回復登記之效力除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長 楊 繼 楮

通化省令第七號

茲ニ日本側質業者ニ對スル質業取締法中流質期限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呂 宜 文

日本側質業者ニ對スル質業取締法中流質期限ニ關スル件

日本官憲ノ許可ヲ受ケ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ニ於テ現ニ質業ヲ營ム者ニ付テハ其ノ流質期限ヲ四箇月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庶第二〇號

珠河縣ニ於ケル登記回復ニ付五箇月延期ノ件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於大同三年二月十四日匪襲ニ因リ滅失セル不動產登記簿ニ付テハ本院已ニ康德四年七月六日庶第二三六號ヲ以テ佈告シ且ツ該縣長ニ對シ五箇月ヲ期限トシテ登記人ニ登記回復ノ申請ヲ爲シ以テ財產權ヲ保全スベク指令シ置タルトコロ茲ニ該縣長ノ稟申ニ依レバ當署ガ曩キニ匪襲ニ因リ滅失セル登記簿ニ付テハ已ニ登記回復ノ稟申ヲ爲シタルトコロナリ查スルニ滅失セル登記件數ハ多キニ拘ラズ回復期間内ニ於テ受附ケタル回復登記ハ僅ニ數十件ニ過キズ蓋シ人民ガ登記回復ニ對シ知識無ク觀望シテ申請シ來ラザルニ因ル右ノ原因ニ因リ期限迄ニ終結ヲ爲シ難ク更ニ五箇月ノ延期ヲ爲シ度ク即チ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迄登記回復期間ノ延期ヲ乞フト本院ハ右事情ニ鑑ミ人民ノ權利ヲ保全スルノ見地ニ於テ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トシ即チ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迄計五箇月間回復登記期間ヲ延期ス該縣登記人等ハ必ズ前記期間内ニ速ニ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ニ登記回復ヲ申請シ以テ財產權ヲ保全スベシ若シ期ヲ逾エルモ回復ノ登記申請ヲ爲サザル時ハ登記回復ノ效力ヲ喪失スベシ該縣長ニ之ガ處理ヲ指令スルノ外茲ニ佈告シテ一體ニ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長 楊 繼 楮

从此处缺 2 页

9

从此处缺十页

金融合作社名

業務時間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金融合作社名

業務時間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奉天都市金融合作社

星期六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
自上午九時至午後一時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上午十時至午後一時

二九〇

康德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奉天都市金融合作社

土曜日
四月一日ヨリ十月三十一日迄
午前九時ヨリ午後一時ニ至ル
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迄
午前十時ヨリ午後二時ニ至ル

二九〇

康德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承 四四

錦州省阜新縣第三區北八家子村故魯本稿

無

金鑛

三〇〇陌

奉天彌生町二八番地橫山伊助方 鈴木 東海 男

四、六、一三

承 四五

錦州省朝陽縣第一區五家子

阜新區二五號二三條一四段一四條一四段

金鑛

三單位七六九陌四四阿

奉天平安通三三番地 東興 兩合公司

四、九、一四

承 四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碾子溝

無

金鑛

三〇陌五九阿

奉天平安通三三番地 東興 兩合公司

四、九、二五

承 四七

熱河省寧城縣第二區三十家子鎮米立營子南組子

無

石灰石

一〇〇陌

吉林省吉林市西關後新街門牌二六號 董 福 魁

四、九、二五

承 四八

錦州省阜新縣第二區北八家子村努爾板營子

無

金鑛

三〇〇陌

奉天彌生町二八番地橫山伊助方 鈴木 東海 男

四、一〇、一五

承 四九

錦州省阜新縣第二區南八家子村他把營子

無

金鑛

三二五陌

奉天彌生町二八番地橫山伊助方 鈴木 東海 男

四、一〇、一五

承 五〇

熱河省青龍縣第四區石胡子溝村西台溝

無

重石鑛

四二二陌二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一五

承 五一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莊頭營子偏嶺甲

無

煤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一五

承 五二

熱河省青龍縣第四區三道河

無

重石鑛

四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一五

承 五三

熱河省承德縣第四區楊樹溝

無

鉛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一六

承 五四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牛圈

無

煤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一八

承 五五

熱河省承德縣第六區東碾子溝

無

金鑛

二三五陌八〇

錦州省阜新縣第一區太平溝 守 次

四、一〇、一八

承 五六

熱河省承德縣第六區高寺臺西溝馬家營子

無

金銀鑛

四〇〇陌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二號鐵道總局公館 山口 忠 三

四、一〇、一八

承 五七

熱河省青龍縣第二區馬圍甲村三叉路頭台子四道河

承德區一〇號二四條一〇段二五條一〇段

重石鑛

二單位五二五陌三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一一

| | | | | | | |
|------|-------------------------|--------------------|-----|--------------|---|---------|
| 承 五八 | 熱河省灤平縣第三區安純溝村康大窪小河川楊樹溝 | 無 | 金 鑽 | 二〇八陌 | 熱河省承德縣興隆市二道街門牌二八五號 儀 卿 | 四、一〇、一三 |
| 承 五九 |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峯嶺村廟黃旗西北溝 | 無 | 金 鑽 | 二〇〇陌 | 熱河省凌源縣小西街豐第二區後坡牌海豐杖子村 楊 學 成 | 四、一〇、一八 |
| 承 六〇 |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王家營子河南莊南山 | 無 | 金 鑽 | 二〇〇陌 | 熱河省承德關岳廟街三〇號 袁 子 學 | 四、一〇、一九 |
| 承 六一 |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門家營子西南山 | 無 | 金 鑽 | 二〇〇陌 | 新京富士町三丁目一二番地 金 乘 天 | 四、一〇、一九 |
| 承 六二 |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千佛寺村藍家營子 | 無 | 金 鑽 | 二二八陌 | 奉天平安通三三番地 東 興 兩 合 公 司 | 四、一〇、二五 |
| 承 六三 | 熱河省青龍縣第四區大薄落樹 | 承德區一〇號六條一段 | 重石鑽 | 一單位二六二陌八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四、一〇、二八 |
| 承 六四 | 熱河省隆化縣第一區龍王廟村小烏梁蘇溝大烏梁蘇溝 | 無 | 金銀鑽 | 三六一陌四五阿 |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二〇九號 佐 藤 精 一 | 四、一〇、三〇 |
| 承 六五 | 錦州省阜新縣第二區北八家子村 | 無 | 金 鑽 | 三〇〇陌 | 奉天彌生町二八番地橫山伊助方 鈴 木 東 海 男 | 四、一〇、三〇 |
| 承 六六 | 熱河省青龍縣第九區石人溝甲白廟溝 | 承德區一〇號三條一段二條四條一段二段 | 鉛 鑽 | 四單位一〇四八陌四四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四、一〇、三〇 |
| 承 六七 | 熱河省青龍縣第八區周杖子村 | 承德區四號二七條一段 | 鉛 鑽 | 一單位二六一陌五〇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四、一〇、三〇 |
| 承 六八 | 熱河省青龍縣第八區周杖子村 | 承德區四號二九條一段三〇條一段 | 汞鑽 | 二單位五二三陌一四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四、一〇、三〇 |
| 承 六九 | 熱河省青龍縣第四區大薄落樹村 | 承德區一〇號五條一段 | 鉛 鑽 | 二單位五二四陌二二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四、一〇、三〇 |
| 承 七〇 | 錦州省朝陽縣第七區山坡子村 | 阜新區二〇號一二條一四段甲 | 石灰石 | 四分之一單位六四陌一〇阿 |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發炭公司 譚 明 玉 | 四、一一、八 |
| 承 七一 | 錦州省朝陽縣第七區山坡子村 | 阜新區二〇號一二條一三段乙 | 石灰石 | 四分之一單位六四陌一〇阿 |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發炭公司 譚 明 玉 | 四、一一、八 |
| 承 七二 | 熱河省青龍縣第八區李台子村 | 承德區四號三〇條一段一六段 | 汞 鑽 | 二單位五二三陌一六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 四、一一、二二 |
| 承 七三 |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三家後山龍王廟溝 | 無 | 金 鑽 | 二〇〇陌 | 熱河省承德縣市街泉屋 代表者 任 熙 淵 熱河省承德枯柳樹街 徐 光 彬 熱河省承德縣市街 張 敬 麟 熱河省承德老虎洞六號 邊 志 仲 | 四、一一、二四 |

第三編 礦業 第四節 可

| | | | | | | | |
|------|------------------------|---|-----|------|--------------------|-----|---------|
| 承 七四 | 熱河省隆化縣第四區太平莊村周家營九嶺溝 | 無 | 金銀鏡 | 四〇〇陌 |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鐵道總局公館 | 忠 三 | 四、一、二、三 |
| 承 七五 | 熱河省隆化縣第一區藍旗村西頭道營子大石磊子溝 | 無 | 金銀鏡 | 六〇〇陌 |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鐵道總局公館 | 忠 三 | 四、一、二、三 |
| 承 七六 | 熱河省隆化縣第四區太平莊村 | 無 | 金銀鏡 | 四〇〇陌 |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鐵道總局公館 | 忠 三 | 四、一、二、三 |
| 承 七七 | 熱河省青龍縣第五區後乾溝村 | 無 | 金銀鏡 | 四〇〇陌 |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鐵道總局公館 | 忠 三 | 四、一、二、三 |
| 承 七八 | 熱河省青龍縣第一區及第五區前乾溝 | 無 | 金銀鏡 | 二〇〇陌 |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鐵道總局公館 | 忠 三 | 四、一、二、三 |
| 承 七九 | 熱河省隆化縣第一區藍旗村頭道營子 | 無 | 金銀鏡 | 二〇〇陌 |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鐵道總局公館 | 忠 三 | 四、一、二、三 |
| 承 八〇 | 熱河省青龍縣第六區艾峪口村董家口 | 無 | 金銀鏡 | 四〇〇陌 |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鐵道總局公館 | 忠 三 | 四、一、二、三 |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一月二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 地名 | 項目 | 氣壓(海而之度) | 氣溫(攝氏) | 風向 | 風速(米/秒) | 降水量(耗) | 天氣 |
|----|----|----------|--------|-----|---------|--------|----|
| 旅大 | 順連 | 七六九.〇 | (一)一四 | 南南西 | 五 | | 快晴 |
| 鳳凰 | 城連 | 七六九.〇 | (一)一五 | 南 | 七 | | 快晴 |
| 營口 | 口城 | 七六九.〇 | (一)一四 | 南南西 | 六 | | 快晴 |
| 鞍山 | 山德 | 七六八.二 | (一)一五 | 南 | 〇 | | 快晴 |
| 奉天 | 天峰 | 七六八.二 | (一)一四 | 南南西 | 八 | | 快晴 |
| 赤原 | 原峰 | 七六四.七 | (一)一五 | 南 | 一 | | 風塵 |
| 開原 | 原吉 | 七六四.九 | (一)一三 | 南 | 六 | | 快晴 |
| 延吉 | 街吉 | 七六六.九 | (一)一三 | 南南西 | 一 | | 薄雲 |
| 四平 | 街平 | 七六四.四 | (一)一三 | 南南西 | 四 | | 快晴 |
| 錢店 | 店街 | 七六三.一 | (一)一八 | 南 | 六 | | 薄雲 |
| 家化 | 化店 | 七六五.一 | (一)一三 | 南南東 | 四 | | 薄雲 |

(中央觀象臺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 東 | 社 | 級 | 洗 | 哈 | 察 | 齊 | 齊 | 海 | 滿 | 黑 | 新 | 南 | 西 | 南 | 西 | 南 | 東 | 南 | 西 | 北 | 北 | 北 |
| 京 | 京 | 江 | 河 | 南 | 南 | 綸 | 錦 | 爾 | 倫 | 山 | 爾 | 里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
| 七六四〇 | 七六四〇 | 七六四〇 | 七六三九 | 七六一五 | 七六一五 | 七六〇二 | 七六〇二 | 七六二〇 | 七六二〇 | 七六一三 | 七六一三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
| (一)一三 | (一)一三 | (一)一七 | (一)一五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五 | (一)一五 | (一)一八 | (一)一八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一)二三 | |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二百十八號關稅法中更正如左
 關稅法正誤表(日久之部)

| | | | | |
|-----|-----|-----|----------------------|---------------|
| 頁數 | 條文 | 頁行數 | 誤 | 正 |
| 七八七 | 一一三 | 二 | 受クベシ | 受クベシ |
| 七八八 | 一一六 | 三 | 看做ス | 看做ス |
| 七九〇 | 一三七 | 二 | 此ノ限ニ在ラズ | 此ノ限ニ在ラズ |
| 七九四 | 一七七 | 一 | コトヲ得ズ | コトヲ得ズ |
| 七九五 | 一八二 | 二 | 辨濟 | 辨濟 |
| 八〇二 | 二四三 | 二 | 場合ニ於テ其ノ | 場合ニ於テハ其ノ |
| 八〇四 | 二五五 | 二 | 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 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
| 八〇〇 | 三三三 | 三 | 第百七十條、第百七十一條乃至第百七十三條 | 第百七十條乃至第百七十七條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關稅法施行規則等經濟部令中更正如左
 日久之部

| | | | | |
|------|----|-----|---------|---------|
| 頁數 | 條文 | 頁行數 | 誤 | 正 |
| 一〇六四 | 六 | 二 | 決定ヲ爲シタル | 決定ヲ爲シタル |
| 一〇六五 | 九 | 一 | 搬入届 | 搬入届書 |
| 一一〇 | 三 | 三 | 申告人其ノ他 | 申告人、其ノ他 |
| 一一〇 | 一五 | 一五 | 搬入届 | 搬入届書 |
| 一〇六六 | 一一 | 二 | 申告人其ノ他 | 申告人、其ノ他 |
| 同 | 同 | 四 | 所轄關稅長 | 所轄關稅長 |
| 同 | 同 | 四 | 搬入届 | 搬入届書 |
| 同 | 一二 | 三 | 申告人其ノ他 | 申告人、其ノ他 |
| 一〇七〇 | 三九 | 二 | 倉庫主第二號 | 倉庫主、第二號 |
| 同 | 四〇 | 四 | 搬入届 | 搬入届書 |
| 一〇七四 | 六八 | 一 | 轉運物又ハ | 轉運物品又ハ |

从此处缺 ~~多~~ 页

从此处缺 ~~本~~ 页

| | | | |
|------|---------|----------------|-------------------|
| 一一一〇 | 備考 | 一 用紙之尺寸 | 一 用紙之尺寸 |
| 一一一一 | 二 製法 | 二 製法 (高一字) | 二 製法 (高一字) |
| 一一一二 | 另紙第三號樣式 | 旅客 | 旅客攜帶品 |
| 一一一三 | 同 | 著陸地 | 著陸地 |
| 一一一四 | 同 | 裝載物品 | 裝載貨物 |
| 一一一五 | 同 | 長爲六十六種 | 長爲三十六種 |
| 一一一六 | 同 | 末欄 | 刪除日時年月日五字 |
| 一一一七 | 同 | 貨物藏置場所 | 貨物藏置場所之名稱 |
| 一一一八 | 同 | 別紙第二十五號樣式 | 另紙第二十五號樣式 |
| 一一一九 | 同 | 車輛之種類及番號 | 車輛之種類及號數 |
| 一一二〇 | 同 | 貨物藏置場之搬入 | 貨物藏置場之搬入 |
| 一一二一 | 同 | 船舶之國籍種類及名稱 | 船舶之國籍種類及名稱 |
| 一一二二 | 同 | 貨物之種類及數量 | 貨物之種類及數量 |
| 一一二三 | 同 | 提出於爲通關手續之所轄稅關長 | 提出於所轄稅關長 |
| 一一二四 | 同 | 電管 | 雷管 |
| 一一二五 | 同 | 爆口速燃 | 爆藥速燃 |
| 一一二六 | 同 | 無線電信器及 | 無線電信機及 |
| 一一二七 | 同 | 馬具 | 馬具 |
| 一一二八 | 同 | 口蓋、各種 | 口蓋、各種 |
| 一一二九 | 同 | 無線電話機、水中信號機 | 無線電話機、無線電信機、水中信號機 |
| 一一三〇 | 同 | 水電、及同 | 水雷、及同 |
| 一一三一 | 同 | 水壓、氣蓄機 | 水壓機、氣蓄機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 | | | |
|------|---------------|-----------|-----------|
| 一一二二 | 一般體之部 3 | 該船舶體 | 該船舶體 |
| 一一二三 | 三罐之部 4 | 附屬器 | 附屬品 |
| 一一二四 | 第六條二行 | 向稅關長 | 向所轄稅關長 |
| 一一二五 | 第二條三行 | 及容器 | 及容量 |
| 一一二七 | 第一條三之二行 | 電動車、(摩托車) | 電動車(摩托車) |
| 一一三一 | 第四條二行 | 稅關長其爲 | 稅關長證明其爲 |
| 一一二九 | 第五條一行 | 左列各號情形 | 左列各款情形 |
| 一一三二 | 第二條八行 | 五再輸出之 | 六再輸出之 |
| 一一三四 | (部令七六號) 第六條二行 | 或拆換之物品 | 或拆換之物品 |
| 同 | 第二條一行 | 欲受關稅之 | 欲受免除關稅之 |
| 同 | 同二行 | 書類提於所轄 | 書類提出於所轄 |
| 同 | 追加 (滿文之部) | 誤 | 正 |
| 頁數 | 條文或頁行數 | 名稱及國籍 | 名稱、國籍 |
| 一〇七七 | 第八八條 三 | 名稱及國籍 | 名稱、國籍 |
| 一〇七八 | 第九八條 一 | 許可時應將 | 許可時機長應將 |
| 一〇八〇 | 第一一一條 二 | 商號及住所 | 商號或住所 |
| 一〇八二 | 第一二五條 四 | 將該物品搬入 | 將該貨物搬入 |
| 一一二五 | 部令第六七號第 二條一 | 容器欲免除 | 容器欲受免除 |
| 一一二七 | 第三條 一 | 依前條之承認 | 以依前條規定之承認 |
| 一一三〇 | 第二條 二 | 將記載左列 | 於記載左列 |
| 同 | 部令第七三號第 一條一 | 參考品以合於 | 參考品以陳列於合於 |
| 同 | 同二 | 之一陳列於營造物 | 之一之營造物 |
| 一一三一 | 第二條 一 | 免除而輸入 | 免除而欲輸入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 審決主文 | 審決年月日 | 審決番號 | 坐落 | 土地ノ表示 | 面積 |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
|----------------------------------|------------|------|----------------|---|--------------|-----------------------|
| 三宅亮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貳參四壹 | 新京特別市惠民路四〇貳號 | 至西 惠民路四〇四號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道 | 壹五四四方米九六 | 新京特別市惠民路四〇貳號 三宅亮三郎 |
| 森田源喜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貳參四貳 |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西五四號 | 至西 市有土地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家羅邊氏) 道 | (執照) 貳四參方米四六 |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德安胡同 森田源喜 |
| 吉田岩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貳參四參 | 新京特別市近埠街七號 | 至西 近埠街六號 至東 近埠街八號 至北 近埠街 至南 道 | (執照) 七四貳方米貳六 | 新京朝日通六五番地 吉田岩二 |
| 同 | 同 | 貳參四四 | 新京特別市近埠街八號 | 至西 近埠街七號 至東 道 至北 近埠街 至南 近埠街九號 | (執照) 六參四方米六貳 | 右同 |
| 三崎源四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貳參四五 | 新京特別市大經西胡同參〇五號 | 至西 大經西胡同參五五號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大經西胡同參〇七號 | (執照) 四參五方米七貳 | 新京特別市建和街貳〇六號 三崎源四郎 |
| 荒井岩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貳參四六 | 新京特別市新發胡同壹〇五號 | 至西 新發胡同壹〇七號 至東 新發胡同壹〇參號 至北 新發胡同壹五五號 至南 道 | (執照) 參貳〇方米參九 |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壹貳四號 荒井岩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渡部哲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同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貳參五參 | 貳參五貳 | 貳參五壹 | 貳參五〇 | 貳參四九 | 貳參四八 | 貳參四七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豐順街 新發胡同 壹〇參號 | 豐順街 新發胡同 壹〇參號 | 豐順街 新發胡同 壹〇參號 | 豐順街 新發胡同 壹〇參號 | 豐順街 新發胡同 壹〇參號 | 豐順街 新發胡同 壹〇參號 | 豐順街 新發胡同 壹〇參號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道 |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道 | 豐順街 貳〇參號 | 豐順街 貳〇壹號 | 豐順街 貳〇五號 | 豐順街 貳〇五號 | 豐順街 貳〇五號 | 豐順街 貳〇壹號 | 豐順街 貳〇壹號 | 豐順街 參〇壹號 | 豐順街 參〇五號 | 豐順街 參〇五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豐順街 參〇參號 |
| 貳九五方米五 | | 貳七五方米 | | 貳七五方米 | | 貳九五方米五 | | 參〇〇方米 | | 參貳〇方米五 | | 參貳九方米貳壹 | | 參貳九方米貳壹 | | 參貳九方米貳壹 | | 參貳九方米貳壹 | | 參貳九方米貳壹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公示送達

康德三年地第二二三號

|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 | | |
|---|------|----|---|
| 姓名 | 傅子玉 | 性別 | 男 |
| 居住 | 住址不明 | | |
| 右者因侵占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 | | |
|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 | | |
|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 | |
|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陳海韜 | | | |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于秉瑞 圖

康德四年刑第二五號

|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 | | |
|---|------|----|---|
| 姓名 | 石成章 | 性別 | 男 |
| 居住 | 住址不明 | | |
| 右者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勃利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 | | |
|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 | | |
|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 | | |
| 勃利區法院 審判官 陳寶德 | | | |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勃利區法院書記官 李光大 圖

康德四年刑第二五號

|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 | | |
|---|------|----|---|
| 姓名 | 左惠章 | 性別 | 男 |
| 居住 | 住址不明 | | |
| 右者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勃利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 | | |
|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 | | |
|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 | | |
| 勃利區法院 審判官 陳寶德 | | | |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勃利區法院書記官 李光大 圖

康德四年刑第二五號

|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 | | |
|---|------|----|---|
| 姓名 | 修子揚 | 性別 | 男 |
| 居住 | 住址不明 | | |
| 右者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勃利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 | | |
|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 | | |
|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 | | |
| 勃利區法院 審判官 陳寶德 | | | |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勃利區法院書記官 李光大 圖

職員身分證明書(門證)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巴彥旗公署雇員 張德毅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巴彥旗陳屯 (巴彥旗)

所屬官職姓名 奉天高等檢察廳傭人 高繼昌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七號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爲公告事茲由奉天末廣町六番地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前來聲稱對屬於該所所在之第一及第三工場之機械器具等因作為屬於新工場財團之物而聲請工場財團目錄記載之變更登記到院故就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之人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應於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院其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現在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人之閱覽此告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奉天區法院

政府公報代售人

| | | | |
|-------|---------------|--------|----------------------|
| 新 京 | 新京東二條通二 | 朝 日 會 | 柄尾幾太郎 (電話三一三三四) |
| 安 東 |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 文榮堂書店 | 弓倉悅藏 |
| 大 連 | 大通丹後町二三 | 明 文 社 | 岡 一 朗 |
| 哈 爾 濱 |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 哈爾濱堂書店 | 小此木九三 |
| 關 東 |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二之六 | 公報社出張所 | 宮下久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
| 近 畿 |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二三二 | | 伏谷友吉 |

遺失年月日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

所屬官職姓名 長嶺稅捐局長 王韞輝
 號數及樣式 稅第二九〇〇號國旗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 於奉天車中

所屬官職姓名 長嶺稅捐局長 王韞輝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 於奉天車中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奉天末廣町六番地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ヨリ同所所在第一及第三工場ニ屬スル機械器具ニ對シ新ニ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トシテ工場財團目錄記載ノ變更登記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産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一日以内ニ其權利ヲ當廳ニ申出ヅベシ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廳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奉天區法院

| | | | |
|-----|---------------|------------------|-------|
| 中 部 |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岐阜支店 | 河田貞次郎 |
| 中 國 |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 | 有川健造 |
| 九 州 |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 | 河野清人 |

政府公報廣告承攬人

| | | | |
|-----|---------------|--------|-----------------------------------|
| 滿 洲 | 新京東四條通三四 | 公 報 社 | 和田幸之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電話奉天二二二九九) |
| 朝 鮮 | | | |
| 關 東 |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 公報社出張所 | 宮下久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
| 近 畿 |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二三二 | | 伏谷友吉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帳(新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三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助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 | | | | | |
|------|----|-----------------|------------|----|-----|
| 區分 | 份數 | 期間 | 價目 | 代價 | 價摘要 |
| 政府公報 | | 自 年 月 月 至 年 月 月 | 一定 份 一〇五七〇 | | |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新京二二三〇)
(大連五七三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內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 | | | | | |
|------|----|-----------------|------------|----|-----|
| 區分 | 部數 | 期間 | 定價 | 代價 | 價摘要 |
| 政府公報 | | 自 年 月 月 至 年 月 月 | 一定 部 一〇五七〇 | | |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介紹弘報處新刊資料

一 國勢小冊子(第二輯) 日文
 本輯標題為「新學制大要」內容分國民教育根本方針及學制改革要項二篇記述教育方針學校教育之要點新學制立案之重點新學制學校體系及各種學校附新學制學校體系表(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一 國勢小冊子(第五輯) 日文
 本輯標題為「產業開發計畫概要」第一篇說明必要積極的建設計畫之諸情勢第二篇述示建設計畫之大觀即各種產業部門計畫之大要

一 國勢小冊子(第六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為「省地方費大要」前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百號公布省地方費法並其關係諸法令上年一月一日實施則於我國地方制度得如計畫革新殊有重要意義者本書略述有意義制度設置之主旨並制度之大要所涉及及縣市財政之影響

一 國勢小冊子(第七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為「新民法之特色」分總則物權債權三篇指摘滿洲國民法及日本國民法之主要差點實為賦與我新民法概念之一良好資料也

一 國勢小冊子(第八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為「新政治機構之全貌」說述掃却從來中央地方之組織關係順應內外情勢採取新姿勢之新政治行政機構之全貌而著者

一 國勢小冊子(第九輯) 日文

本輯標題「滿洲國及華北事變」關於滿洲國及華北事變(上年七月十九日於協和會首都本部堀內弘報處長之講演)華北事變及日本之真意(同關東軍參謀稻村中佐之講演)輯錄兩氏講演之要旨鑑於事變情形重大促起國民自重自戒之心而著者

一 殉公烈士傳

本書收錄已故足為我國建國及建設王道樂土之棟樑人士即縣旗參事官副參事官凡二十五人之傳記讀之當莫不下淚想見其為人也
 又軍政部民政部蒙政部司法部國道局關係之殉職者傳記第二輯第三輯不日上梓現正編輯之

康德五年一月

總務廳弘報處

●弘報處新刊資料紹介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二輯) 日文
 本輯ハ「新學制ノ大要」ト題シ内容ハ國民教育ノ根本方針ト學制改革要項ノ二篇ニ分チ教育方針、學校教育ノ要點、新學制立案ノ重點、新學制ニ於ケル學校體系及ビ各種學校ニツキ記述シ、尙新學制學校體系表ヲ附セルモノデアアル(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五輯) 日文

本輯ハ「產業開發計畫ノ概要」ト題シ第一篇ニ於テハ積極的建設計畫ヲ必要トスル諸情勢ニツイテ述ベ第二篇ニ於テ建設計畫ノ大觀、即各種產業部門ニ互リ計畫ノ大要ヲ示シタモノデア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六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ハ「省地方費ノ大要」ト題シ一昨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百號ニヨリ省地方費法並ニソノ關係諸法令ガ公布サレ昨年一月一日カラ實施サレルニ至ツタ事ハ我國地方制度劃期的革新ヲ齎ラシタモノトシテ重要ナ意義ヲモツテキルモノデアアル當書ハコノ意義アル制度ノ設置ノ主旨並ニ制度ノ大要コレガ縣市財政ニ及ボス影響ニツイテ略述セルモノデア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七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ハ「新民法ノ特色」ト題シ總則、物權、債權ノ三編ニ分チ主トシテ滿洲國民法ト日本民法トノ主要ナル差異點ヲ指摘シ以テ我新民法ノ概把念ヲ握スル一材料トシタモノデア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八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ハ「新政治行政機構ノ全貌」ト題シ中央、地方ヲ通ジテ舊來ノ組織ヲ一擲シ内外情勢ニ即應スル新シキ姿勢ヲトツタル新政治行政機構ノ全貌ヲ傳ヘル爲一作製シタモノデア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九輯) 日文

本輯ハ「滿洲國ト北支事變」ト題シ滿洲國ト北支事變(昨年七月十九日協和會首都本部ニ於ケル堀內弘報處長ノ講演)北支事變ト日本ノ真意(同ジク關東軍參謀稻村中佐ノ講演)ナル兩氏ノ講演要旨ヲ輯録シ事變ノ重大性ニ鑑ミ國民ノ自肅自戒ヲ促ガスモノデアアル

一 殉公烈士傳 日文

本書ハ我國建國ノ人柱トナリ王道樂土建設ノ捨石トナリテ花ト散リニシ縣旗參事官、副參事官ノ傳記ヲ收メタルモノニシテ全二十五尊涙ナクシテハ讀ミ得ザル所ノモノデアアル
 尙軍政部、民政部、蒙政部、財政部、司法部、國道局關係ノ殉職者傳記ハ第二輯トシテ上梓スベク目下編輯中デアアル

康德五年一月

總務廳弘報處

日滿連絡船

大連出帆表

二月一日

| 船名 | 出帆日 | 出帆時刻 |
|------|------|-------|
| 熱河丸 | 二月二日 | 前十七時發 |
| うすり丸 | 三日 | |
| うらる丸 | 四日 | |
| 黒龍丸 | 五日 | |
| 吉林丸 | 七日 | |
| 鴨綠丸 | 九日 | |
| 扶桑丸 | 十一日 | |
| 熱河丸 | 十三日 | |
| うすり丸 | 十六日 | |
| うらる丸 | 十七日 | |
| 黒龍丸 | 十九日 | |
| 鴨綠丸 | 廿一日 | |
| 扶桑丸 | 廿三日 | |
| 熱河丸 | 廿五日 | |
| うすり丸 | 廿八日 | |
| うらる丸 | 三月二日 | |
| 黒龍丸 | 四日 | |
| 鴨綠丸 | 六日 | |



警察被服協和會服
合資(株)会社
土肥被服工廠
本社 奉天大北街小島身寺胡同 出社所 新奉
電話 (4)三二二五 (2)二九四九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滿洲製糖股份有限公司ハ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ノ株主總會決議ニ依リ其營業全部ヲ滿洲製糖株式會社ニ讓渡シ解散致候間當會社ニ對スル債權者ハ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ニ請求御申出相成度右御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セラルベク候
康德五年一月
滿洲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清算人 高橋 德衛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和田 幸之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轉帳奉二二一九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

伏谷 友吉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 久人

(電話京橋) 五七五一六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發行 (日誌)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價目 定一月 七角五分 (國內) 九角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九P 活字 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奉天 國務院 總務部
電話 (2) 一三二一 (3) 一三二二 (4) 一三二三 (5) 一三二四 (6) 一三二五
總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 (2) 一三二〇 (3) 一三二一 (4) 一三二二 (5) 一三二三 (6) 一三二四 (7) 一三二五